

附件二：

各推荐单位征集重大科技成果要求

推荐单位	征集重大科技成果数
广州市	30~40
深圳市	30~40
其他珠三角地市	15~20
粤东西北地市	5~10
国家级高新区	15~20
省级高新区	5~10
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	30~40
暨南大学、华南农业大学、 华南师范大学、广东工业 大学、南方医科大学	15~20
广州大学、广东药科大学、 广州中医药大学、广州医 科大学及其他省属高校	10~15
省科学院	30~40
省农科院	30~40
其他省属科研院所	5~10

备注：表中重大科技成果数为各推荐单位原则上把握的大概数量